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
4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黃泰詠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、警用725-5
120

電子信箱：ps741047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070006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竄改商務電子郵件詐騙相關宣導圖文3則，惠請轉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周知，俾利提升防詐意識並降低被害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發現近期旨揭詐騙手法有增加趨勢，鑒於許多國內企業仍習慣使用電子郵件與客戶聯繫以搏節開銷，實有加強宣導是類詐騙手法之必要性。

二、旨揭詐騙手法略述如下：

(一)詐騙集團攔截被害人公司交易信件，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相似度極高的假郵件使之混淆（如近期案例正確和錯誤的電子郵件帳號僅有「**.com」與「**.cf」尾段之不同）。

(二)模仿原本往來郵件的語氣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，騙取企業或客戶變更匯款帳戶，藉機詐騙被害人將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設帳戶。

(三)取得企業客戶的信任而匯款，俟原受款客戶反映未收到貨款時方知受騙。

三、本署建議是類詐騙手法防制對策如下：

(一)電子郵件屬低安全性之資訊交換格式，易遭攔截冒用，對



於交易廠商突然變更收款帳戶、受款地等，務必以電話再次確認。

- (二)加強企業個人電腦掃毒，使用合法授權之防毒軟體，以減少木馬或後門程式植入機會。
- (三)使用免費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注意帳號密碼安全，定期更新密碼。
- (四)以電子郵件進行交易，應使用電子憑證以加強驗證。
- (五)電子郵件傳送訂單或出貨單等附件，應進行加密，防止資料遭到篡改、偽冒。
- (六)強化企業資安人才培育，落實內部資安管理，減少駭客入侵機會。
- (七)落實管理權限區分，強化帳號密碼管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(含附件)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)(含附件)

2018/10/24
11:52:16